**【附件】**

**2025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

**計畫書**

演出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名稱 |  | | | | | |
| 節目屬性 | □新製作品（為114年度新作，且尚未於戶外演出發表過之作品）  □舊作重製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立案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立案字號 |  | | 統一編號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負責人電話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 | | |
| 立案單位電子信箱 |  | | | | | |
| 立案地址 | （含郵遞區號） | | | | | |
| 通訊地址 | （含郵遞區號） | | | | | |
| 演出時長 | 約 分鐘 | | 適合觀賞年齡 歲 | | | |
| 製作群 | 編劇 |  | | 導演 | |  |
| 主演 |  | | 音樂設計／  編腔設計 | |  |
| 其他製作設計（請自行增列） |  | | 硬體廠商 | |  |
| 計畫總預算 | 新臺幣 元 | | | | | |
| 演出檔期調查：（請自行填寫本年度 7 月 至 10 月 26 日 期間週末假期，並依照優先順序排列，至少需選填 3 個檔期）  順位1. 114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2. 114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3. 114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4. 114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5. 114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6. 114 年 月 日－ 月 日  （可自行增列） | | | | | | |
| 本年度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 | | | | |
| 單位名稱 | 計畫名稱 | | 申請金額 | | 申請情形 | |
|  |  | |  | | □通過 □未通過 □未公布 | |
|  |  | |  | | □通過 □未通過 □未公布 | |
|  |  | |  | | □通過 □未通過 □未公布 | |
|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 | | | | | |
| 節目／活動名稱 | 時間 | | 地點 | | 主要編導／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經詳讀本甄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 | | | | | |

**貳、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請填寫具體資料**

一、演出製作說明

1.創作理念（至少200字，至多800字）

2.劇情簡介及劇本（含分場大綱及角色列表。舊作重製需檢附完整劇本；新製作品最遲於演前1個月提供完整劇本）

3.說明演出特色及創意發想（包含表演／劇作／音樂／舞台整體呈現等特色；如為舊作重製，請標示創新之處。至少200字，至多1000字。）

4.演出節目長度規劃（單場長度以60至90分鐘為原則）

二、演出團隊簡介及演製群名單

1.團隊簡介

2.製作群名單（須提供編劇、導演、音樂設計／編腔名單及人員介紹，其他製作設計人員依團隊需求說明列出）

3.主要表演者名單及介紹（須列出角色分配）

三、執行及硬體規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含執行期程

2.宣傳策略規劃（如演出內容目標年齡層、宣傳重點方向、團隊可配合之宣傳管道等。）

3.舞台及後台等硬體設備規模

4.硬體執行廠商或人員名單

四、演出經費預算表

五、演出經歷、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

1.過去演出影音相關連結（請附上網址，每段影片不超過5分鐘，至多3段，須標註觀賞段落）

2.其他請自行增補

六、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經費預算表（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新臺幣） | 預算說明**（請詳列）** |
| 一、演出製作 | | | |
|  | 企劃費 | $00,000 |  |
|  | 編劇費 |  |  |
|  | 導演費 |  |  |
|  | 設計費 |  |  |
|  | 演員演出費 |  | ○人 × 排練酬勞 × ○時段  ○人 × 單日演出酬勞 × ○天 |
|  | 樂師演出費 |  |  |
|  | 工作費 |  |  |
|  | 主持人費 |  |  |
|  | 梳化人員費 |  |  |
|  | 服裝製作費 |  |  |
|  | 佈景道具製作 |  |  |
|  | 小 計 |  |  |
| 二、硬體設備 | | | |
|  | 技術執行工作費 |  |  |
|  | 設備租賃費 |  | 含服裝、道具、佈景、燈光音響舞美設備 |
|  | 設備運輸費 |  |  |
|  | 帳篷桌椅 |  |  |
|  | 攝錄影費 |  |  |
|  | 投影機及投影幕租借 |  | 投影機流明度： 投影幕 吋 |
|  | 認證費 |  | 含舞台結構安全認證、臨時建物申請 |
|  | 電力設備 |  |  |
|  | 流動廁所 |  |  |
|  | 小 計 |  |  |
| 三、膳雜費 | |  |  |
|  | 膳費 |  | 含服裝、道具等演出所需物品之製作 |
|  | 差旅費 |  | 含交通、住宿 |
|  | 保險費 |  | 含雇主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
|  | 雜支 |  |  |
|  | 小計 |  |  |
|  | 總 計 |  |  |

**※備註：**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
| --- |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
| （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2025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甄選計畫」**，本團申請演出 《演出名稱》 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立書單位： （請用印）  代表人： （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二、○○合作意向書** |
| 立意向書人同意參與 \_\_\_\_\_\_\_\_\_\_\_\_\_\_\_\_（團隊名稱）申請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2025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演出名稱》之演出，擔任\_\_\_\_\_\_\_\_\_（職位），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均以\_\_\_\_\_\_\_\_\_\_\_\_\_\_\_\_（團隊名稱）為著作人，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_\_\_\_\_\_\_\_\_\_\_\_\_\_\_\_（團隊名稱）享有。  立意向書人： （個人請親簽）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需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需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